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公佈
有關上海物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延期向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而發表之公佈(「該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以便收集及編纂(其中包括)財務資料(特別是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以轉載於通函內。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未收到的銀行確認書，以便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聲明進行最後定稿及編製通函將載列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於向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作出合理查詢後，已申請將通函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延期向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而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與該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有關公佈發表日期後21天內(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以便收集及編纂(其中包括)財務資料(特別是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以轉載於通函內。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未收到的銀行確認書，以便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聲明進行最後定稿及編製通函將載列之經擴大集團未經

* 僅供識別

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於向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作出合理查詢後，已申請將通函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聲元先生、黃兆強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興先生、楊源禧先生及楊景華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